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全部十二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

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对修订公司《绩效评价及奖励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对投资设立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相关合同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 项商标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9、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对聘任公司总裁和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积极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相关承诺、新项目建设情况等，平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分别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成员。2017 年，我们依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或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认真主持或参加了各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1、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修订《绩效评价及奖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7 年各事业部预算计划目标、2017 年项目投资、原辅包采购、薪酬福利、新产品开发、创新增效等专项计划目标和确保公司 2017 年预算目标落实的 7 项主要工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期内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监督、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本年度任期内，平时通过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使自己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熟悉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如何维护股东利益的认识，加深了对独立董

事职责的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促使自己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更加勤勉、尽职尽责地工作。

七、其他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3、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加强对法律、法规、证券、监管以及公司业务方面的学习，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沟通、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合规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尹效华_____

杨东升_____

赵虎林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